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19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6月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汤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7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收购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7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该收购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收购能够进一步延伸公司交通物流复合材料业务的产业链，拓展公司产品在冷藏车等领域市场份额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关于收购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 7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；监事胡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6月4日